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财务债权债务清理法律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FW-009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1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26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29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财务债权清理法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FW-0095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财务债权清理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财务债权清理法律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业务完结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2) 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具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6日至2025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免费获取。

售价：¥0.0 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行政三楼招标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行政三楼招标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接受线上报名，线上报名自行前往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zjtc.com/>）下载购标申请表填写完整，发送至 [lianjie@sxzjtc.com](mailto:lianjie@sxzjtc.com) 邮箱（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

2. 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

联系方式：燕科长 0912-33626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会议室

联系方式：连杰、马帅、单博、李娜、米成 029-88364979-84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连杰、马帅、单博、李娜、米成

电话：029-88364979-849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3	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财务债权清理法律服务项目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5	招标范围	财务债权清理法律服务
6	服务期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业务完结止。
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标准。
8	资格要求	<p><b>(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b></p> <p>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p> <p>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2) 其他资格条件：</b></p> <p>1) 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p> <p>2) 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具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p> <p>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4)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截图）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	踏勘	不组织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3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4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18	文件数量	1. 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提供电子标书文件：壹份，单独密封（注：单独密封后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一致，需提供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后扫描PDF版本及电子投标书。）
1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价法） 磋商小组分别同供应商分别就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计算错误等内容要求相应的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然后分别进行有关商务、技术条款进行磋商；磋商完成后根据评议内容提交二轮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二轮报价情况增加报价轮数（注：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供应商须按代理机构提供的报价表提供报价，原则上报价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磋商小组首先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磋商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二轮报价环节,在确定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原则和办法》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20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磋商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无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4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2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8	合同类型	本合同包为总价合同,按总价进行报价,费用需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9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预付合同款的50%服务费用,在项目全部完结,成交供应商根据医院要求出具清理业务报告后一周内付清全款。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不足7000元按7000元计取)。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31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www.ccc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2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说明：</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p> <p><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5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p> <p>接收人：<u>戴经理</u></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36	其他要求	\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合格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格式；
-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之日 5 日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 **14. 磋商报价**

按总价进行报价，费用需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

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 **18. 磋商保证金**

无

####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

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E. 磋商**

###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磋商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入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2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5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0 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数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所有有效的最后磋商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项目需求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	<p>根据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及重难点的解决方案。</p> <p>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15分；</p> <p>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具有针对性，但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得12分；</p> <p>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得8分；</p> <p>对业务需求理解有较大偏差，或有待完善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5
整体服务方案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包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工作思路、可行性、法律依据等方面。</p> <p>方案全面可行，工作思路清晰，得 20 分；</p> <p>方案全面、工作思路简单描述，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p> <p>方案简单、工作思路模糊混乱，可行性有待考察得 10 分；</p> <p>方案简单有欠缺，可行性差得 5 分；</p> <p>方案未提供得 0 分。</p>	20
质量保障措施	<p>供应商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及可操作质量保障措施得当合理，风险防控措施详尽，全面可行，得 15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符合要求，风险防控措施简要描述，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符合要求，风险防控措施描述简单，缺少详尽性，可行性有待考验，得 8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逻辑混乱，不可行，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5
拟派团队人员	<p>1、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执业时间 10 年（含）-15 年（不含），得 2 分；15 年（含）-20 年（不含）得 4 分，20 年（含）以上得 6 分。10 年以下不得分。</p> <p>2、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以加盖公章且能体现负责人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可与企业业绩重复）。</p>	9

	<p>拟派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包含项目负责人），且均具有律师执业证，持业时间不少于4年。团队人员5人或5人以下不得分，在满足项目团队5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2分，满分8分。</p> <p>注：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p>	8
保密措施	<p>保密措施周密，切实可行，对于泄密事件制定有力的应对措施，得9分；</p> <p>保密措施较为周密，基本可行，对于泄密事件有部分应对措施，得6分；</p> <p>保密措施有疏漏，可行性较差，对于泄密事件没有应对措施，得3分；</p> <p>未提供保密措施，得0分。</p>	9
应急预案	<p>预案内容完整，分析了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并提供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得9分；</p> <p>预案内容较完整，突发情况分析片面、应对措施有待完善，得6分；</p> <p>预案内容片面，对突发情况没有分析，得3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p>	9
业绩	<p>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p>	5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评审得分顺序推荐。

29.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29.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7 《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3. 履约保证金**

无



##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不足7000元按7000元计取）。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35.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7.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财务债权清理法律服务项目

法  
律  
服  
务  
合

2025 年 月 日

甲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主办律师)：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不良债权需要清理，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不良债权清理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分析、制定方案、收集债权相关资料、建议采取非诉或诉讼的方式解决问题、代为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服务。

- 2、代表甲方与债务人进行沟通、协商，督促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
- 3、以甲方名义准备相关法律文件，如律师函、起诉状等。
- 4、参与与债权清收相关的谈判、调解、诉讼等法律程序。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清理完结止。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总计(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预付50%服务费用，在乙方项目达到甲方要求即将所委托债权全部清理完成后，一周内付清余款，乙方需要提供等额发票。
- 3、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 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3、向乙方提供与债权清收相关的真实、准确的信息。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根据案件需要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
- 2、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3、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4、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与对方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
- 5、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逾期十日，应按照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承担支付金额的3‰作为赔偿责任。

####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办律师(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

#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财务债权清理法律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FW-0095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五年\_\_月

# 目 录

(根据格式自拟)

##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4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	佐证材料 页码
1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其他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具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截图）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直接参与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5-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附件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附件 5-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附件 5-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2、项目负责人（主办律师）具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截图）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附件6 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和“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需求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
- 二、整体服务方案
- 三、质量保障措施
- 四、拟派团队人员
- 五、保密措施
- 六、应急预案

附件 拟派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本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1、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进行政策性扣减，以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供应商名称）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范围：

2020年12月31日前医院不良债权清收解决工作。待清理100项206.8万元，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内容。

### 二、服务要求：

由律师事务所整体负责，律师与医院对接收集资料，赴对方企事业单位(个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调取相关信息，研判资料、电话催收、发律师函、税务投诉等；根据非诉阶段工作总结，发起诉讼。

### 三、技术要求

1.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法律服务人数不少于5人，且必须提供律师执业证，律师持证时间不少于4年；其中团队负责人及主办律师执业时间不少于10年。

2. 债权清理项目完结必须达到债权账款清收或法院强制执行或达到采购人要求等目标。